

济南高新区丰奥嘉园小学光能智慧教学板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SDGP370191000202202000158**



采 购 人: 济南高新区丰奥嘉园小学

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
一 总 则	2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21
2.资金来源	22
3.响应费用	23
4.适用法律	23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3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4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2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5
8.编制要求	25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5
10.响应文件构成	26
11.报价	30
12.磋商保证金	31
13.响应有效期	31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
16.响应文件截止	32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32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32
19. 磋商小组	33
20.资格审查	34
2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4
22.无效响应	35

23.磋商	36
24.比较和评价	37
25.采购项目终止	37
26.保密要求	38
六 确定成交	38
2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8
2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38
29.采购任务取消	38
30.发出成交通知书	38
31.签订合同	38
32.履约保证金	39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9
34.预付款	39
35.廉洁自律规定	39
36.人员回避	40
37.质疑与接收	40
38.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
39.磋商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42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有)	43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6
一、项目基本说明	46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6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9
(一) 初步评审	49
(二) 评分细则 (磋商方式适用)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投 标 函	54
二、报价一览表	55
三、报价明细表	56



四、资格证明文件	57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57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8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9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60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1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	62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3
9.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5
10.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6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68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69
12.响应文件书	69
13.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71
14.分项报价表	74
15.货物明细表	75
16.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79
17.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0
18.节能产品明细表	81
19.进口产品明细表（如采购）	81
20.技术评审文件	83
21.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83
22.案例一览表	84
23.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5
24.其他材料	8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6
一、签订合同	86
二、合同格式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南高新区丰奥嘉园小学光能智慧教学板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相应公告界面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191000202202000158

项目名称: 济南高新区丰奥嘉园小学光能智慧教学板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为济南高新区丰奥嘉园小学光能智慧教学板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内容为光能智慧教学板。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义务,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自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2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7 日每天 09:00-17:00 (北京时间)

地点: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 和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nggzy.jinan.gov.cn>)。

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两个网站进行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在公告下方的附件中免费下载电子版,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等信息更正内容均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nggzy.jinan.gov.cn>) 网站发布, 相关资料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以上网站下载电子版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全流程执行济南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凡有意参加者需在磋商公告报名时间期限内办理 CA 证书并进行投标确认。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 并在报价截止时

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具体办理、咨询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三种 CA 中任选一种办理）（<http://124.128.84.51:9000/jnggzy/jnggzyca/index.jsp>）。电子投标咨询电话：0532-85871505-5、13306426582、15335322953 客服 qq: 103755480, 1374539720。

备注：本项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应参加该项目。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06-07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06-07 09:30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分中心（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750 号政务服务中心）。

六、公告期限：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济南高新区丰奥嘉园小学

地 址：济南高新区

联系人：张玉辉

联系方式：0531-81831368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



联系人: 张越

联系方式: 18596098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越

联系方式: 185960986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 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济南高新区丰奥嘉园小学 联系人: 张玉辉 联系方式: 0531-81831368 联系地址: 济南高新区
1.2	代理机构名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越 电话: 18596098658 联系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
1.3.4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义务, 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自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本分包最高限价: 30 万元, 供应商的磋商前基础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磋商前基础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费用自理。 答疑会: 不组织 提出磋商文件答疑及形式: 供应商若有任何疑问, 应于 2022年05月27日 17:00 时前,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并形成书面文字递至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并发电子邮件至sdlldzbd1@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查收, 电话联系方式: 18596098658, 过期不予接收。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27 日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发布: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等信息更正内容均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相关资料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以上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及各类信息更正内容, 否则未及时查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7	是否兼投不兼中: 否
9.3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 是
10.6.5	质保期: 质保不少于 5 年。



11.1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包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费用。
11.9	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12	磋商保证金形式: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文件,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交磋商保证金。即本项目不收磋商保证金。
13.1	响应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4.1	供应商需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自行上传的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电子标)
16.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分中心(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750 号政务服务中心)。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18.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2022 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分中心(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750 号政务服务中心)
19.1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及以上单数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34.1	付款比例为: 合同签订后, 全部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全部货款的 95%, 剩余 5%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三年无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5.3	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越 联系电话: 18596098658 通讯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
38.1	成交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 支付形式: 公对公转账 交纳账号: 公司名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对公账户: 15116501040019166
38.2	公证费/见证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价的 1% 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 500 元按照 500 元收取,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其他内容:	
1	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 无
2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 供应商提供 3 个月(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清晰可见,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提供 3 个月(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扫描件清晰可见, 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或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 (6)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7)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自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A、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B、为方便资格审查以上审查材料应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清晰可辨，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审查不合格，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报价处理，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格后审不合格。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报价处理。
3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 ☒
4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报价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



	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电子报价开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报价无效。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7	书面形式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公开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8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9	监督和管理：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10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开标前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jnggzy.jinan.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咨询电话：0531-67880116、13306426582、15335322953（工作日：8：30-18：00）
12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唱标一览表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小型、微型企业有关政策**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7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4、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价格需扣除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材料不全者不予确认：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提供原件）

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提供原件）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提供原件）



	注: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 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14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节能产品优惠办法: ①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的规定, 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 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 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 节能产品的价格评标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得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 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 节能产品的技术评标分值=技术评标得分分值+技术评标得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报价*加分比例); ② 供应商应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 提供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标注所投产品, 加盖公章)、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最新《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目录(标注认证机构, 加盖公章),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中查询相关产品, 打印截图(体现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信息;)加盖公章。未按要求体现的, 将不给予加分;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③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 如中标将取消成交资格; 同时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④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⑤如报价得分为满分，对价格部分不再进行优惠加分；如技术评标得分为满分，对技术部分不再进行优惠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办法：

①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价格评标分值=报价得分分值+报价得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报价*加分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技术评标分值=技术评标得分分值+技术评标得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报价*加分比例）。

②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标注所投产品，加盖公章）、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最新《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目录（标注认证机构，加盖公章），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中查询相关产品，打印截图（体现环境标注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信息；）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加分；

③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④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⑤如报价得分为满分，对价格部分不再进行优惠加分；如技术评标得分为满分，对技术部分不再进行优惠加分。

15	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报价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开标现场提供原件) 注: 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声明函。
16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公开和邀请项目适用)
17	电子标重要提示: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 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 验证系统登录、签到和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密码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完成签到、解密等工作,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解密的,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开标使用步骤: 登录---->点击“开标”菜单 >

签到与解密。

1.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2、电子响应文件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 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

3、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点击“开标业务”, 选择今日开标项目, 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 进入虚拟开标室,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4、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供应商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内点击【解密】按钮, 系统将根据所有供应商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响应文件。

注意: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 解密完成时间根据投标家数和响应文件大小而定, 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 请供应商耐心等待。

5、评标期间, 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6、项目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评审过程中, 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供应商须通过电子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澄清内容, 磋商小组将视为供应商不认可澄清内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通讯不畅、离线等)造成的未能在倒计时结束前提交澄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 以成功解密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审内容, 未通过系统上传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8、相关规定详见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通知。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 由采购人进行支付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全部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全部货款的 95%, 剩余 5%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三年无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	交付日期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质保不少于 5 年
6	争议的解决: 济南市仲裁委员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1.7 综合评分法（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9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响应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响应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报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nggzy.jinan.gov.cn/>）右侧“交易服务”栏目。

电子响应文件基本流程：登录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nggzy.jinan.gov.cn/>），下载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不得对已生成的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

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拒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地点自行携带设备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一般为 30 分钟。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商务部分

10.6.2 资信部分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应携带其资信部分原件至开标现场，如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供应商未能立即提供原件核验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6.3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的要求）

10.6.3.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0.6.3.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0.6.3.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0.6.3.4 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所投货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资料：

（1）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2）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0.6.3.5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0.6.3.6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4章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0.6.3.7 如果供应商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所投货物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而采取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6.3.8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0.6.4.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0.6.4.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

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投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0.6.4.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0.6.4.2.1 “正偏离”是指所投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0.6.4.2.2 “负偏离”是指所投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0.6.4.2.3 本次磋商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0.6.5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0.6.5.1 本次磋商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或第4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10.6.5.2 磋商文件第二册如无特殊要求的，国产货物质保期最短5年。

10.6.5.3 质保期大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视所投情况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10.7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7.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7.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7.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7.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7.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10.7.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响应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全部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若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未体现“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11.8 电子版响应文件

●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须是 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

● 电子版介质为“U 盘或光盘”。

●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磋商（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即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 1 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

14.1.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标

15.1.1 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响应公告。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记载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密封情况，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供应商自行查看、打印。

17.1.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电子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并邀请公证员/律师及自愿到场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

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8.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4 供应商代表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人级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9.3.1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9.4.1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谈判）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5)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7)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9)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2)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综合评分法（磋商方式适用），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扣除 6% 后参与磋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给予认证产品 5% 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2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有，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如有）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

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项目基本说明

济南高新区丰奥嘉园小学光能智慧教学板采购项目，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无分包。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济南高新区丰奥嘉园小学所采购的光能智慧教学板由光能教学板、触控一体机、高拍仪和多媒体教桌四部分组成。

（一）光能黑板

光能黑板是一种新型的教学设施，其采用柔性液晶分子膜材料，可依靠书写时的物理压力改变膜内液晶分子状态。液晶会反射固定波段的自然光线以显示书写笔迹，配合电路设计达到整板清除和局部擦除的效果。

1. 核心配件：物理防蓝光的光能黑板

2. 规格：中间多功能触控一体机两边各一块光能黑板，尺寸 ≥ 1250 （长）*1150（高），并采用适当辅材进行封装。书写笔迹可视距离 30 米。

3. 功能：

一键清除：可轻按产品的一键清除按键，瞬间清除黑板字迹，减轻师生擦黑板负担。

局部擦除：可使用板擦对错误笔迹进行局部擦除。

同步传输：通过软件可实现黑板与大屏的书写互动，黑板的书写笔迹可即时显示在大屏端；黑板进行擦除时，大屏端的对应内容也可即时擦除，保证内容同步传输的一致性。

状态指示：产品配有指示灯，可通过不同颜色、闪烁等方式表示擦除、电量不足等工作状态。

颜色切换：可设置不同的软件端笔迹颜色，可实现老师对于教学重点的标识及批注；

板书记录：可随时保存老师的板书，当前页板书写满后，点击新建页，会自动保留当前页的板书内容，并新建页面（按下一键清除按键有相同效果）。还可实现板书翻页、单双页显示功能；

内容切换：板书显示页面和教案桌面可一键进行切换，方便了老师在不同内容下的授课。

一键保存：支持将板书内容保存为 PDF 文档，便于学校对课堂板书的管理和传递。无需花费时间找存储路径，点击“打开”，直接进入存储位置，快速找到存储文件。

（二）触控一体机

1. 屏幕

显示尺寸 ≥ 86 英寸，具有防爆、防碰等特性。符合市面上 A 屏主流配置参数。

2. 触控

支持 10 点以上的红外多点触控的当前（2022 年 4 月前后 6 个月）市场主流配置参数。

3. PC 模块

能与光能黑板配套的硬件和软件配置。

PC 配置：Intel Core i5 八代、内存 8G DDR4、硬盘 ≥ 512 G SSD 以上，配备能适合于教室用的音箱。配套支持光能黑板软件功能支持。

4. 功能

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包括安卓、Windows、HDMI 等信号源），可实现显示画面下移。安卓主页面的云盘功能，可直接进入白板的课件云盘中心，直接查看和调用白板软件中的课件。

5. 后期维护与升级

能根据需求终生改进产品和升级软件。

（三）壁挂视频展台

能符合课堂教学的，具备市场主流参数的，能与光能黑板配套的主流视频展台。

（四）多媒体教桌

整体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木扶手悬空设计，扶靠舒适，为标配；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规格不小于长 770mm、宽 565mm、高 930mm；多媒体讲台整体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无接缝，边缘及拐角均采用圆弧设计，确保学生安全，耐冲击性强，防盗性能优越。颜色选用木纹色与哑光灰白色，表面经脱脂磷化工艺处理后选用优质塑粉静电喷涂而成，耐腐蚀性强，美观耐用。所有布线孔均采用绝缘品装置，安全可靠。

三、本项目为单价全金额采购，供应商报价时须报每套综合单价及套数，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方式适用），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在确保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配备数量是第一原则，质量、免费维修与售后时间是第二原则；配备数量相同情况下，看总报价，看配套周边设备及免费维修与售后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1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格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合格
	3	营业执照等证明	合格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合格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and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合格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

	8	信用记录	合格
	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合格
	10	其他内容	合格
符合性评审	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 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合格
	2	货物清单（标明货物品牌、型号、数量）	合格
	3	交货期、工期、质保期	合格

(二) 评分细则（磋商方式适用）

总分（100 分）		
打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单套综合单价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同类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供货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附到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技术规格参数 响应情况	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产品数量居多的得 15 分，以此为基础，供应商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产品数量偏少，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产品技术性能	10 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综合情况（包括质量性能、生产工艺、技术经济指标、使用寿命等）进行打分，产品质量性能优越，生产工艺先进，使用寿命长，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0 分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供货方案、进度、运输、安装等内容的合理、科学、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定：供货方案、进度、运输、安装等内容完善、科学、切实可行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调试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中的技术保障措施、工艺、规范、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安排等完好的，得满分 10 分；在此基础

		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由评委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详尽、合理、科学、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维修 保证措施，售后 服务承诺	8 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维修保养方案、售后响应程度、零配件供应、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故障解决响应时间等保证措施等情况满足采购文件需要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质保期	2 分	免费质保期在 5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备注：1、上述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必须按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且真实可靠。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7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文件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

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5%（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可给予认证产品 5—10% 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为（项目名称、编号）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3、我方理解贵机构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服务费及见证费并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7、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机构有权不做解释。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前基础综合单价报 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售后服务承诺	如业主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我方承诺_____小时内派人赶赴现场处理解决，并达到业主满意。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中“总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参数)	原产地及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专用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运输、安装及保险等费用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 投标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原产地及制造商，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内容以及业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转借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并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XXXXX 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 2019 年或 2020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采用合格的磋商担保函的，可提供磋商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

说明：

1.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_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12. 响应文件书

致：×××××（XXX 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文件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电子标：**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 %。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13.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3.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文件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13.2、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13.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4. 分项报价表

14.1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 号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是 否 强 制 节 能	是 否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接 受 进 口	制 造 商	产 地	品 牌	型 号	单 价	合 价	小微企业 产品
1.1													
1.2													
1.3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须填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

3、如所报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货物明细表

15.1 项目概述

编号	内容	说明编号	说明	响应内容
1.1				
1.2				
1.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2 货物技术明细表

编号	货物名称	指标项	重要程度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	品牌	型号	详细技术指标	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2.1											
2.2											
2.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3 服务要求

编号	服务名称	重要程度	服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3.1						
3.2						
3.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4 其他要求

编号	其他要求名称	重要程度	其他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4.1						
4.2						
4.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本表；

2、需上传PDF格式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响应文件工具自动合成本表；

2、需上传PDF格式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进口产品明细表（如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产地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21.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22. 案例一览表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1) 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合同复印件
1							上传
2							上传
3							上传
4	...						上传

说明：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2)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4. 其他材料

24.1 其他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用户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货物类）（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合同生成日期：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 3、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价格清单

四、付款

1、付款途径：货款由_____。

2、付款方式：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供货时间：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甲方自行验收。

4、质保期：不少于5年。自项目验收之日算起，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更换。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合同额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修正后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

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录1

竞争性磋商 - 货物类 - 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竞争性磋商 - 货物类 - 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合格制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合格制	供应商提供3个月（2021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清晰可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1.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合格制	供应商提供3个月（2021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扫描件清晰可见，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或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
1.5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
1.6	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格制	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1.7	供应商信用记录	合格制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自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货物清单（标明货物品牌、型号、数量）	合格制	货物清单（标明货物品牌、型号、数量）
2.3	交货期、工期、质保期	合格制	交货期、工期、质保期
3	商务部分 [37.00]		
3.1	投标报价	3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类似业绩	5.00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有同类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供货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附到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3	质保期	2.00	免费质保期在5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4	技术部分 [63.00] ()		
4.1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	15.00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产品数量居多的得15分，以此为基础，供应商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产品数量偏少，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4.2	产品技术性能	10.00	根据所投产品的综合情况（包括质量性能、生产工艺、技术经济指标、使用寿命等）进行打分，产品质量性能优越，生产工艺先进，使用寿命长，得1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项减1分，扣完为止。
4.3	实施方案	10.00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供货方案、进度、运输、安装等内容的合理、科学、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定：供货方案、进度、运输、安装等内容完善、科学、切实可行得1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项减1分，扣完为止。
4.4	调试方案	10.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中的技术保障措施、工艺、规范、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安排等完好的，得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项减1分，扣完为止。
4.5	质量保证措施	10.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由评委酌情打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详尽、合理、科学、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项减1分，扣完为止。

竞争性磋商 - 货物类 - 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6	售后服务维修 保证措施, 售 后服务承诺	8.00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维修保养方案、售后响应程度、零配件供应、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故障解决响应时间等保证措施等情况满足采购文件需要得8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项减1分, 扣完为止。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000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单价报价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1	货物名称：济南高新区丰奥嘉园小学光能智慧教学板采购项目 重要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各单位所填报的数量据实填写	套	1